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下述程序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15年6月24日經有條件採納並於2015年7月15日生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經不時修訂）。

1.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就現有董事會增添董事。
2. 若一名股東（有權出席獲通知召開的股東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希望提名一名人士（股東本人以外）於股東大會上競選為董事，該股東須將其提名選舉該人士的意向書面通知（「**通知**」）交予本公司董事何錦強先生（遞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躍進路28號）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便其再轉交本公司。
3. 被提名為董事的人士須符合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要求。
4. 為使本公司就該建議通知全體股東，書面通知須列明被提名選舉為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包括該人士的詳細履歷在內的資料，並由有關股東（非被提名的人士）簽署。該通知亦須隨附一份經被提名選舉為董事的人士簽署以表明其同意成為董事（若被選舉為董事）的同意函或其他書面通知。
5. 通知的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天，而倘該通知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派發後提交，則遞交有關通告期間自就選舉董事而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翌日起計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或欲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可致函公司秘書。

(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本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